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l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天津市西青区萍萍的店化妆品销售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案	天津市西青区萍萍的店化妆品销售店		92120111MA82715L8K	谢晓苹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105号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	1、警告； 2、没收 1 支化妆品“ETUDE HOUSE play 10 1 Sitck Contour Duo#2” (0.05oe/1.79*2) (EXP BFF: 20210826)； 3、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4、处 4000 元罚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主动履行 15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105 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萍萍的店化妆品销售店（谢晓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82715L8K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龙居生活广场一楼 10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晓苹

2023 年 11 月 10 日，我局接举报，反映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龙居生活广场一楼 1098 的天津市西青区萍萍的店化妆品销售店销售的一款进口修容笔化妆品“ETUDE HOUSE play 101 Sitck Contour Duo#2” (0.05oe/1.79*2)无中文标签且未备案。2023 年 11 月 15 日执法人员到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龙居生活广场一楼 1098 的天津市西青区萍萍的店化妆品销售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有一支进口修容笔化妆品“ETUDE HOUSE play 101 Sitck Contour Duo#2” (0.05oe/1.79*2)

(EXP BFF: 20210826), 且上述化妆品没有中文标签。执法人员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 1 支进口修容笔化妆品“ETUDE HOUSE play 101 Sitck Contour Duo#2”(0.05oe/1.79*2)(EXP BFF: 20210826)进行扣押。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经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网站无此款进口化妆品备案信息。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有一支进口修容笔化妆品“ETUDE HOUSE play 101 Sitck Contour Duo#2”(0.05oe/1.79*2)(EXP BFF: 20210826)没有中文标签且已经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不能提供此款化妆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备案材料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共购进 2 支该款化妆品,来源为接手该店时上家留给当事人的,故无进货价格。当事人共销售 1 支该款化妆品,销售价格为 20 元/支。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未备案的进口普通化妆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 40 元,获违法所得 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 3、对经营者谢晓苹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未备案的进口普通化妆品、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情节；
- 4、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进口普通化妆品的事实情节。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10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

标签内容一致。”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进口普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

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给与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经营未备案的进口普通化妆品、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按照想象竞合从一重处的原则处理。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另查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店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 1 支化妆品“ETUDE HOUSE play 101 Sitck Contour Duo#2” (0.05oe/1.79*2)（EXP BFF: 20210826）；

3、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4、处 4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